

印刷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河池市春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印刷业务市场单价（付有清单）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叁年即：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可以随时根据需要通知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印刷任务；因特殊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加急印刷或加班印刷，乙方不得向甲方加收费用。
- 2、因业务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样品或进行打样，乙方须优先免费协助打样工作。
- 3、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印刷质量的，甲方有向乙方退货、换货的权利。
- 4、甲方须按结算付款时间按时支付乙方相应印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优先安排印刷甲方产品，乙方保证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其印刷工作（甲方要求的交货期是经乙方同意并确认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不能及时完成而又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印刷品，并保证印刷品以甲方确认的样板为准（包括纸张、颜色、工艺等），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同类产品行业国家标准。如印刷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印刷。
- 3、乙方提供送货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将印刷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4、同等条件下乙方须保证提供产品的价格为同类市场价格最低，保证在印刷价格方面给予甲方最大的优惠。乙方需保证合同期内印刷价格不会提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合同价款：按前两年合同的单价。
- 3、付款方式：转账结算。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每月供货给甲方，甲方按季结款给乙方的结算方式。
-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担增值税税费，合同约定的价款为价税合计额。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合作或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5、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7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乙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河池市春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江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2 0000 0115

第五条 运输与包装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作期满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5、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宜州区。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池市春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